

衢州市红十字会 2020 年度捐款物接受和使用 情况审计报告

浙广泽审字[2021]0169 号

衢州市红十字会：

我们对衢州市红十字会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捐款物接受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详见后附《衢州市红十字会 2020 年度捐款物接受和使用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衢州市红十字会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衢州市红十字会负责编制专项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衢州市红十字会专项说明不存在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衢州市红十字会相关部门负责监督专项说明的编制过程，专项收支情况主动接受审计监督。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说明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衢州市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说明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衢州市红十字会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报告使用者依据报告作出的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衢州市红十字会社会捐赠款物收支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衢州市红十字会专项说明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衢州市红十字会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衢州市红十字会专项说明的总体披露情况。

四、注册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接受衢州市红十字会委托，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一）对衢州市红十字会接受的个人账户以及公司账户捐赠资金款项获取银行对账单，进行银行流水检查；尤其关注大额资金捐赠入账金额、入账时间与捐赠意向书的一致性；

（二）对衢州市红十字会拨付资金进行检查，获取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对物资收支的审计

1. 对衢州市红十字会接受捐赠的物资，检查捐赠意向和物资接收情况（抽查交接单、经手人签字等）。

2. 检查物资的发放，根据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提供的物资出库明细表，检查核对物资接收程序。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衢州市红十字会编制的专项说明在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衢州市红十字会 2020 年度捐款物接受和使用情况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要求。

浙江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浙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衢州市红十字会

2020 年度捐款物接受和使用

收支专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国红十字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的红十字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中国红十字会以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

衢州市红十字会具有群众团体法人资格，地址设在衢州市三江东路 53 号。

衢州市红十字会 2020 年度捐款物接受和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和《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接受的捐赠款物按相关需要和捐赠人意愿统筹安排使用。

二、捐赠款物收支情况

2020 年度，衢州市红十字会接受捐赠款物价值人民币 66,608,013.28 元（含其他收入），其中：捐赠资金 56,064,785.75 元，捐赠物资 10,413,953.44 元，其他收入 129,274.09 元；衢州市红十字会使用捐赠款物价值人民币 64,568,429.22 元（含其他支出），其中：使用捐赠资金 54,152,830.78 元，使用捐赠物资 10,413,953.44 元，其他支出 1,645.00 元。

三、捐赠资金收支情况

（一）捐赠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度，衢州市红十字会接受捐赠资金共计 56,064,785.75 元，捐款分为非定向捐款和定向捐款两个部分。非定向捐款收到 62,040.51 元，定向捐款收到 56,002,745.24 元。其中：

1、非定向捐款接受情况

非定向捐款收到 62,040.51 元，其中：肖早艳 38,000.00 元，浙江省烟草公